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医疗保障局

行政处理决定书

师市医保处字〔2024〕第001号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阿拉尔市林磊口腔个体诊所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2659002L73308586N)

住所或地址：阿拉尔市塔河明珠尊府小区8#-116号

（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林磊

本机关于2024年8月1日至8月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如下违法行为：在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期间有221人次在收取复杂充填术后重复收取了盖髓术费用，涉及金额10730元。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规范（2017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4版）》规定，复杂充填术含龋齿的特殊检查（如检知液、光纤透照仪等）、备洞、垫底、洞形设计和充填；盖髓术含备洞、间接盖髓或直接盖髓、垫底、安抚，因此开展复杂充填术同时收取盖髓术费用为重复收费。

以上违法事实，主要证据如下：违法违规线索登记表、患者费用清单（赵蕾）、患者门诊诊疗单（赵蕾）、患者费用结算单（赵蕾）、询问笔录、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导出数据。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在调查期间当事人对违法事实无异议，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

从轻、减轻处罚的理由：在调查期间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人员开展调查，在询问时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由于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作出以下处罚：

1.现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改正内容及要求如下：开展复杂充填术不能重复收取盖髓术费用。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2.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和《兵团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规定，责令你（单位）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10730元，并处造成损失金额1.25倍（13412.5元）的罚款处罚。

你（单位）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需退回的医保基金和罚款缴到以下账户：

1.退回的医保基金交至此账户

户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幸福路支行

账号：30776801040011994

2.罚款根据缴款通知书交至相应账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第一师阿拉尔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一师阿拉尔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8月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本机关留存归档，一份送达当事人）

